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赣宣字〔2022〕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高端智库、重点培育智库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社联，省重点高端智库、重点培育智库各单位：

《江西省重点高端智库、重点培育智库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2022年1月4日

江西省重点高端智库、重点培育智库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江西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方案》（赣办发电〔2017〕39号），省委宣传部设立省重点高端智库、重点培育智库经费（以下简称智库经费）。为规范和加强智库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以及《江西省重点新型智库管理办法（试行）》（赣宣办字〔2019〕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确定的省重点高端智库、重点培育智库（以下简称重点智库）的智库课题研究和建设工作。

第三条 重点智库主管主办单位应当从原资金渠道合理安排重点智库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加大对智库课题研究工作的支持力度。

第四条 智库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遵循规律，引导带动。智库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应当体现智库发展规律和运行特点，提高资源配置效益，有利于推出一流成果、吸引一流人才。注重发挥智库经费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形成重点智库多元化投入机制。

（二）绩效导向，动态调整。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对重点智库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和动态调整，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智库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智库经费应当纳入重点智库主管主办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委宣传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智库经费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重点智库及其主管主办单位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智库经费主要用于补助重点智库单位开展智库课题研究、实地调研、对外合作与交流、相关人员聘用、成果奖励等，包括重点智库单位承担江西智库峰会课题研究任务和以重点智库单位名义召开的专题论坛、研讨交流、智库培训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按照省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按照《江西省智库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赣宣办

字〔2020〕2号）要求，根据课题研究性质、难度和周期，智库研究课题由结项成果质量作重大、重点、一般课题认定。课题经费分别为重大课题10万元以内、重点课题5万元以内、一般课题2万元以内。研究成果须标注“江西智库研究项目”字样。

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等，开支范围按照《江西省智库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赣宣办字〔2019〕6号）有关规定执行。

间接费用是指重点智库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重点智库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由重点智库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重点智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重点智库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重点

智库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课题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40%比例核定。

课题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课题结项等级为“优秀”的，可提高到不超过60%。

（二）课题结项等级为“良好”的，可提高到不超过50%。

（三）课题结项等级为“合格”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鼓励重点智库单位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开展重大成果建设工作。其中，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按照2万元/篇给予绩效奖励，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按照1万元/篇给予绩效奖励；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省部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转化为决策成果，分别按照8万元/篇、4万元/篇、2万元/篇给予绩效奖励，费用可从所拨课题费用之外的智库经费中支付。

第七条 智库经费中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省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智库经费的支付按照省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使用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省委宣传部根据《江西省重点新型智库管理办法（试行）》对重点智库实施动态考核管理，将考核结果作为智库建设的重要依据，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因考核评估不合格或被终止重点智库资格的，结转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条 省委宣传部采取年度抽查、专项审计与综合评

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各重点智库及其主管主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审计和评估，提供有关资料和真实信息，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各重点智库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经费管理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